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文說明

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

114年4月16日



大綱

1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重點

2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、擴充及開業流程說明

3 重點涵釋或規定

4 精神復健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說明



一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1/12)

- 法源依據：

精神衛生法111年12月14日修正條文	精神衛生法現行條文
<p>精神衛生法第22條第7項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<u>立或擴充</u>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、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、審查程序與基準、限制條件、廢止、管理、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、第四項評鑑、督導、考核及其他<u>應遵行事項</u>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精神衛生法第16條第2項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、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- 名稱修正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精神復健機構 <u>設立擴充許可</u> 及管理辦法	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	配合精神衛生法第22條第7項新增精神復健機構之擴充許可規定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2/12)

修正重點1：增訂機構之設立或擴充許可規定

1.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應先申請許可，再申請開業。
2. 明訂**主管機關**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【§4】
3. 申請對象如下(無修正)：【§4】
 - 1) 公立機構：代表人。
 - 2)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：該醫療法人。
 - 3) 私立機構：負責人。
 - 4) 醫療機構附設機構：依醫療法規定之申請人。
 - 5)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：該法人或團體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3/12)

新增條文

修正重點2：定明機構擴充定義、廢止或減少機構服務量及床數之要件【§9】

1. 擴充定義：指機構擴增樓地板面積、增設服務量或床數。
2. 機構設立或擴充之中申請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後通知機構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。
3.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或核減已許可之服務量或床數規定：
 - 1) 自許可之日起，逾3年未取得建照執照。
 - 2) 自取得建照之日起，逾3年未取得使用執照。
 - 3) 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同意使用證明之日起，其擴充之服務量或床數，逾1年未全數開放使用，或開放使用後停止使用逾1年。
 - 4) 已完成開放使用後，停業1年以上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、傳染病或其他事件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) 經地方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。

既有機構許可數開放情形

1. 未能依限開放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展延申請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
2. 展延以一次為限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4/12)

新增條文

修正重點3：定明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情形及程序【§10】

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許可

- 一、地點變更。
- 二、服務量或床數變更。許可數變更
- 三、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負責人變更(私立機構)。

前項第三款情形，應檢附新負責人概括承受全部權利義務契約。

開放數變更，雖無需重新申請設立許可，但仍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事項變更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5/12)

新增條文

修正重點4：定明申請設立或擴充之必要文件資料【§5・新增】

- 一. 設立或擴充計畫書。
- 二.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，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。
- 三. 擬擔任私立機構負責人之人，其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四. 醫療機構附設機構，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。
- 五.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，其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。
- 六. 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。

修正重點5：定明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【§6・新增】

- 一. 機構名稱、申請人、設立機構類別、設立或擴充服務量或床數、組織架構、人員配置與職掌及基本復健治療設施。
- 二. 機構設立或擴充目的、當地精神復健資源狀況、服務對象來源分析、服務對象轉介流程、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。
- 三. 設立或擴充地址、建物位置圖、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建築物平面簡圖、設立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面積、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；擴充者，其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。
- 四. 土地使用取得情形，包括用途類別及用途變更。
- 五. 經費需求、來源及使用計畫書。
- 六. 設立進度、預定開業日期、服務量或床數開放期程及收費。
- 七. 申請擴充者，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。
- 八. 其他附表所定事項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6/12)

修正重點6-1：修訂申請開業登記文件、資料【§7】

經許可設立之機構，應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業。

前項申請開業登記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
- 一. 機構平面簡圖，並說明各樓層用途，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及總樓地板面積。
 - 二.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。
 - 三.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 - 四. 負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址及符合第12條第2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五. 附表所定之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，其人數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六. 精神復健設施、設備項目。
 - 七.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一項之申請，**地方主管**於履勘合格，並經機構繳納開業執照費後，發給開業執照；其費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7/12)

修正重點6-2：增訂至系統登載開業登記事項規定【§8】

- 一. 名稱、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。
- 二. 負責人之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。
- 三.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、其他法人或人民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四. 所屬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。
- 五. 服務量或床數。
- 六. 服務項目。
- 七.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① 核准機構申請開業登記後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② 本辦法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申請開業者，其可收治服務數及床數，得視為許可收治服務數及床數，無須重新申請許可，但須換發開業執照【§26】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8/12)

修正重點7：修訂機構專業人員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之人員類別【§13】

- 一. 各職類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。
- 二. 機構之負責人、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及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，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，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。

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9/12)

修正重點8：增訂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紀錄之貯存及保管相關規定【§15】

配合精神衛生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

- 一. 增訂機構人員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紀錄。
- 二. 增訂業務紀錄內容，應至少包括復健計畫、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。
- 三. 增訂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者，應確保電磁儲存裝置之資安管理與資訊安全。
- 四. 業務紀錄至少保存7年，未成年者之紀錄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。對於逾保存期限紀錄，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。
- 五. 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，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保存；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6個月以上，始得銷毀，並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10/12)

修正重點9：增訂機構停業期限【§17】

增訂有關機構停業期間，以1年為限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有效管理其機構資源：

- 一. 機構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- 二. 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1年為限；逾1年者，應於停業屆至日起30日內辦理歇業。
- 三. 第八條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- 四. 機構依第一項報備查或前項申請變更時，應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為之。
- 五. 機構復業者，準用開業之規定。

登記事項：【§8】

1. 機構名稱、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。
2. 負責人基本資料。
3. 代表人基本資料。
4. 附表所定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基本資料。
5. 服務量或床數。
6. 服務項目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11/12)

修正重點10：明定機構評鑑程序、得撤銷及應廢止評鑑合格處分之情形【§21】

- 一.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機構評鑑。
- 二. 參考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，增訂
 1. **評鑑程序**(訂定評鑑基準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、辦理實地評鑑、公告評鑑結果)。
 2. **得撤銷原評鑑合格**(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)**及應廢止評鑑合格**(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) **處分**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(12/12)

修正重點11：增訂相關限制條件，落實機構管理【§25】

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辦法下列限制條件者，依本法第81條規定處罰(第81條第2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，並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)

- 第3條設置基準表
- 第10條第1項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
- 第11條機構應與院區房舍區隔；不得設置醫療、藥局等單位
- 第12條機構應置專任負責人及負責人資格
- 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機構聘任人員應辦理執業登記及接受繼續教育訓練
- 第14條至第18條負責人代理、記錄保存、洩漏服務對象資訊、停歇業及登記事項變更備查、機構應揭露事項
- 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開給收費之收據、不得超額收費
- 第20條機構廣告
- 第22條第3項對機構督考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形



設置基準表(本辦法第3條附表)(1/3)

住宿型、日間型

- 一. 人員
- 二. 精神復健服務設施
- 三. 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及設備
- 四. 其他

① 負責人資格條件

壹、人員

一、負責人應具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。

② 任何時段應有上班人數(住宿型)

備註

一、服務量以主管機關登記床數為準
二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機構內相關人員上班。

③ 社工人員及專管人員資格

一、社會工作人員：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、醫學社會學系、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等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二、專任管理人員：負責服務對象之生活照顧及輔佐訓練等相關事宜。指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並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者。但由專業人員擔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設置基準表(本辦法第3條附表)(2/3)

④ 兼任時數計算

住宿型	日間型
<p>六、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收容服務對象需要，<u>每10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4小時之相關服務，其未滿10人者，以10人計。</u></p>	<p>五、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服務對象需要，<u>每15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5小時之相關服務，其未滿15人者，以15人計。</u></p>
<p>七、機構服務量為49人以下者，其負責人及專任管理人員如具專業人員資格，得抵任同機構兼任人員每週8小時時數。</p>	<p>六、機構服務量為49人以下者，其負責人及專任管理人員如具專業人員資格，得抵任同機構兼任人員每週8小時時數。</p>



設置基準表(本辦法第3條附表)(3/3)

⑤ 執業登記人數

床位/ 服務量	住宿型					日間型						
	人員 類別	社工 人員	護理 人員	職能治療師 (生)	臨床 心理師	專任管理 人員	職能治療 師(生)	護理 人員	社工人員	臨床 心理師	專任管理 人員	
<=49	1(兼任)	3類人員至少應有1類人員1人以上(兼任)				每10人應有1人以上，未滿10人，以10人計	1(兼任)	3類人員至少應有1類人員1人以上(兼任)				
50-99	1(專任)	3類人員至少應有2類人員，每類各1人以上(兼任)					1(專任)	3類人員至少應有2類人員，每類各1人以上(兼任)				
>=100	每100人應聘3類人員各1人以上(專任)			每100人應另聘專任或兼任臨心1人以上			每100人應聘3類人員各1人以上(專任)			每15人應有1人以上，未滿15人，以15人計		
服務人數未滿200人者，不予計算；其餘部分依比例類推計算。												

1.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收容服務對象需要，住宿型每10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4小時之相關服務，其未滿10人者，以10人計；日間型每15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5小時之相關服務，其未滿15人者，以15人計。

2.機構服務量為49人以下者，其負責人及專任管理人員如具專業人員資格，得抵任同機構兼任人員每週8小時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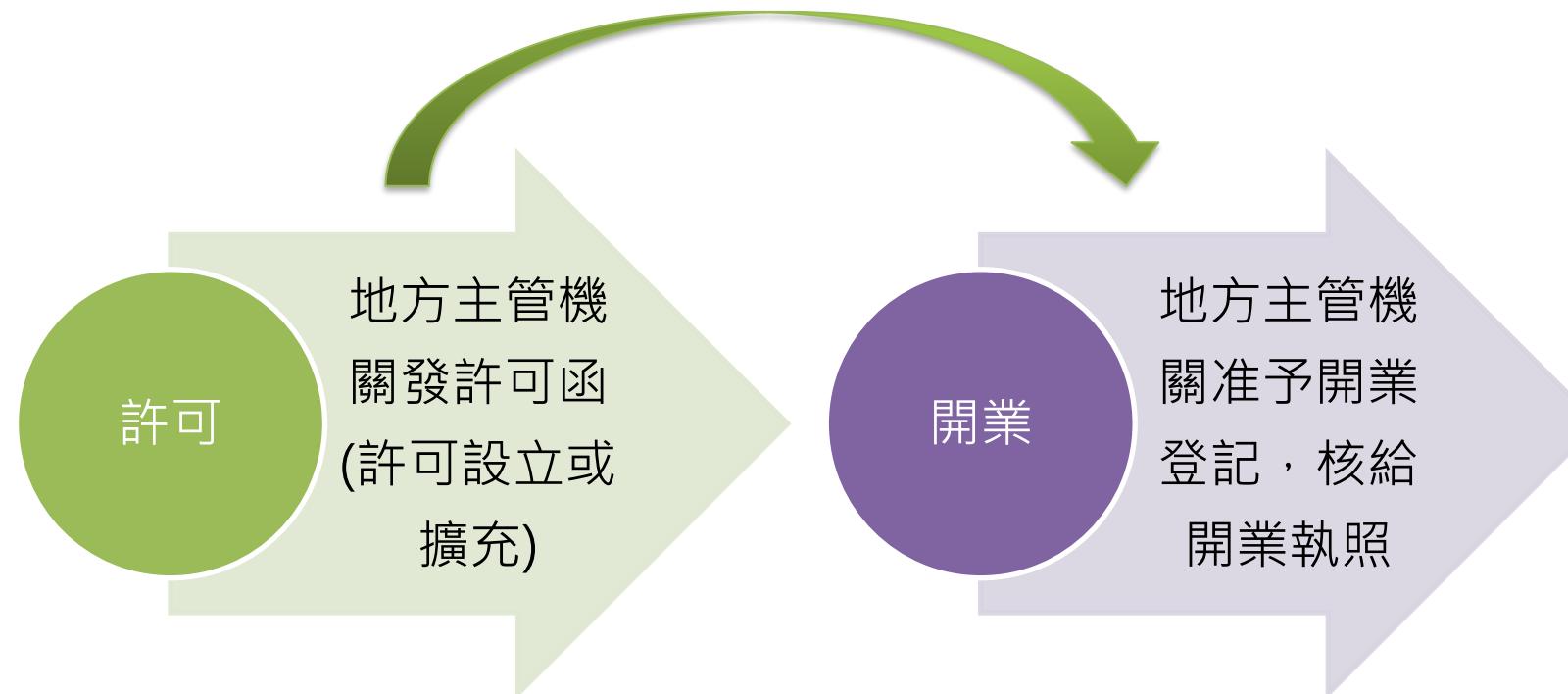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立、擴充及開業 流程說明



設立許可？開業登記？

- 申請建築使用執照、其他準備工作
→機構為未來營運做準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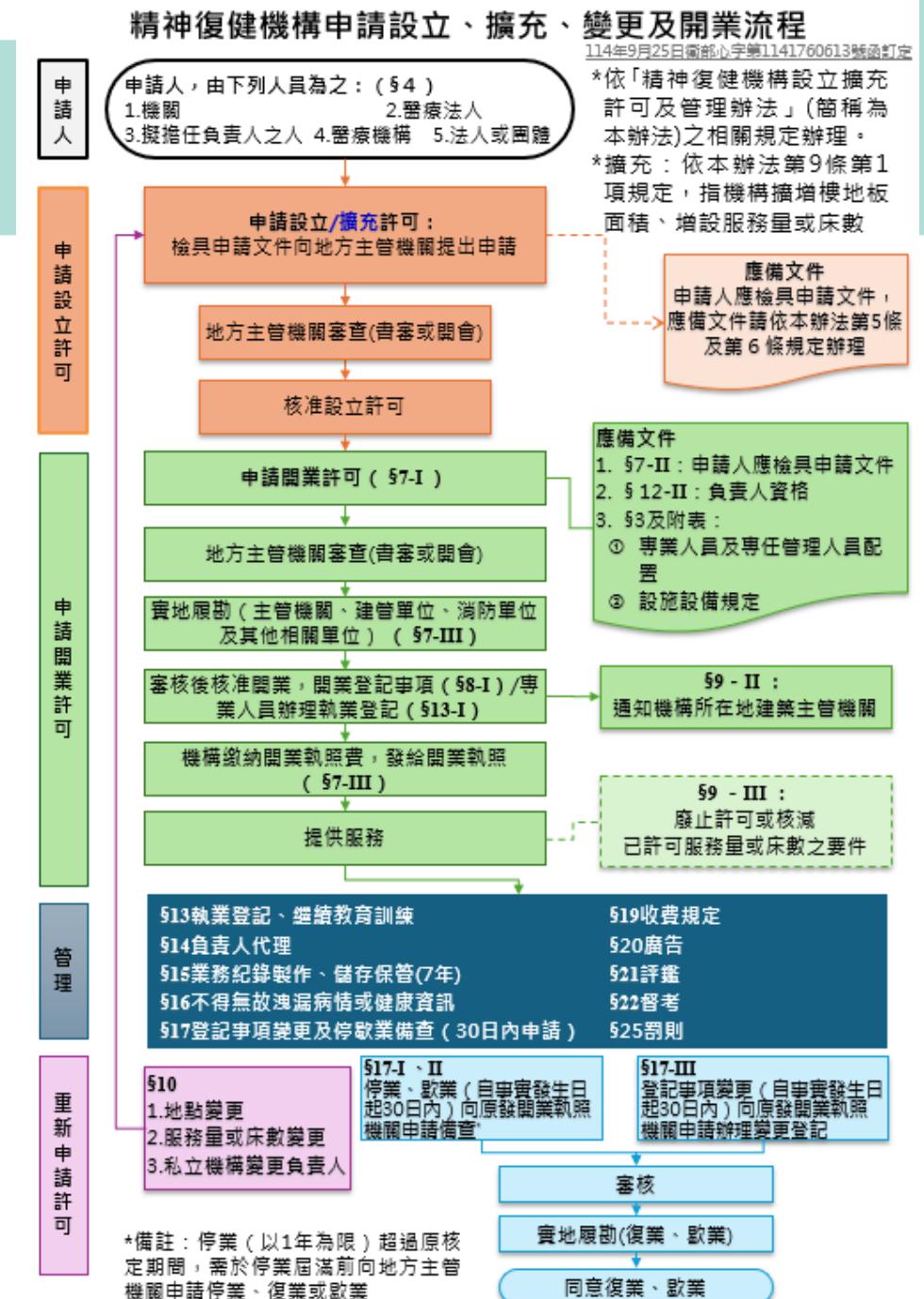
★ 醫事管理系統已完成增修，自114年9月22日起可自醫事管理系統登載機構許可資料





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立、擴充變更及開業流程

詳細大圖請見A4檔案





三、重點函釋或規定

「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



1. 申請設立





設立、擴充及開業流程-申請人(§4、§5)

申請設立	申請人	範例	重點提示
公立機構	機關	臺北市立OO社區復健中心	
醫療法人附設機構	醫療法人	財團法人OO附設康復之家	<u>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：</u> 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
私立機構	擬擔任負責人之人	OO康復之家 OO社區復健中心	<u>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：</u> 符合第12條第1項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
醫療機構附設機構	醫療機構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OO職能 工作坊	<u>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：</u> 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，如： 檢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許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設立函
其他法人或人民團 體附設機構	該法人或團體	台北市OO協會附設OO工作 坊	<u>申請許可時，應檢附：</u>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。



醫院附設房舍區隔

案例

緣由：

- 機構所在建築物，係以OO大學、OO基金會與OO院之學生暨員工聯合餐廳為主要用途，其次為OO院部分單位行政辦公空間。108年部分空間申請變更使用用途，申請設立OO社區長照機構（日照中心）
- 物產權屬OO基金會，土地產權屬OO大學，OO醫院依使用面積向OO基金會承租。
- 擬於同址同棟建築物分設精神復健機構，是否可行？

法規說明：

本辦法§11：醫療法人、醫療機構 或其他法人附設之機構，應與其院區、房舍區隔，獨立設置。

說明：

-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，該法人附設之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需各自有獨立門牌地址，始明確區分各該機構，符合獨立設置之宗旨。
- 同址且同棟之建築物內分設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，除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開業外，其開業場所使用之空間，並應有明確區隔、獨立動線，且同建築物不同類型機構應各自有獨立之門牌地址，以明確區分各該機構，始予准許。



精神復健機構命名原則

說明：

- 1.按本部96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749號公告略以，醫療財團法人其他附設機構名稱命名原則如下：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附設○○機構」，如○○醫療財團法人附設○○社區復健中心等。
- 2.精復機構宜使用合宜名稱，並可供民眾辨識服務內容。



機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

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

住宿型	日間型	說明欄
一. 總樓地板面積每床至少應有10平方公尺。 二. 一般設施... 三. 消防設施... 四. 安全設施...	一. 每服務量一人至少應有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。 二. 一般設施... 三. 消防設施... 四. 安全設施...	<u>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員工宿舍、車庫、屋突、陽台及庇護性工場之面積。</u>

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§162規定

§1	樓地板面積：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，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。
§59	不包括騎樓或門廊、屋頂突出物
§162	法定騎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

→機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，騎樓、涼亭、門廊不應計入機構樓地板面積

→機構倘非屬同一機構，共同使用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重複計算



2. 人員





負責人資格及代理之法源依據

按本辦法第12條規定

1. 機構應置專任負責人一人，對其機構負督導責任。
2. 負責人資格，應曾任或現任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，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：
 - 一、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，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
 - 二、服務於衛生機關，擔任精神衛生行政工作5年以上。
 - 三、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，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工作5年以上。

係指直接從事服務精神病工作

114年8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984號函

按本辦法第14條規定

1. 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；代理期間逾30日者，應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。
2. 前項代理期間，不得逾1年。



私立機構變更負責人需重新申請許可

函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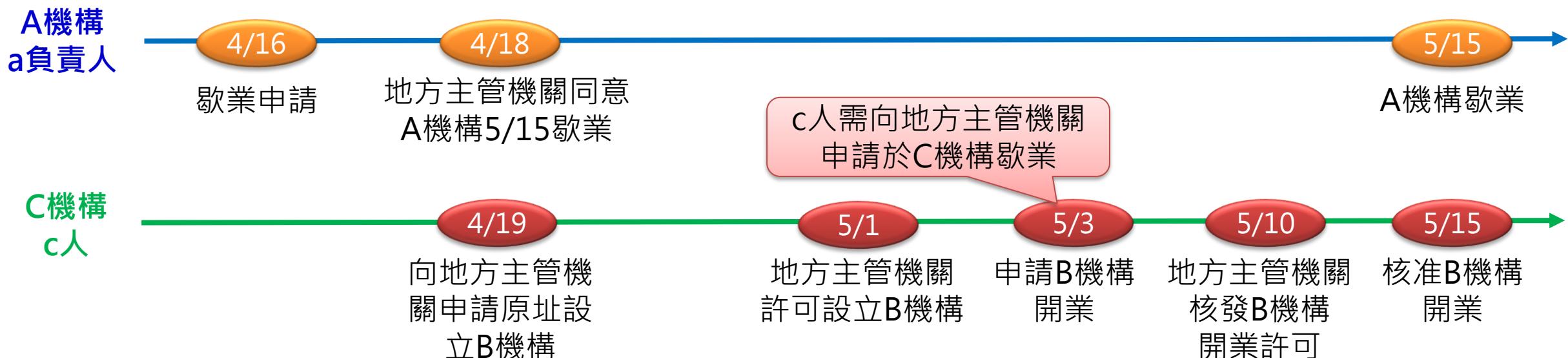
○○康復之家變更負責人開業

資料來源：114年2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40104439號函

本部函復說明三(二)：

針對變更負責人並於原址另申請設立機構案件，應於原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歇業後，始得提出新機構之設立申請；並於機構申請開業時，確認負責人及相關專任人員已於前機構辦理歇業，並將應登記事項確實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。

A機構a負責人將離職，規劃原處變更由C機構c人擔任新機構B之新負責人





機構社會工作人員任用資格

函詢

精神復健機構社會工作人員任用資格

法規說明：

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其機構類型及登記(床)數，配置適當之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；有關該專業人員中所稱社會工作人員係指「社會工作人員：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、醫學社會學系、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等相關系所畢業者。」

說明：

若未具本辦法社會工作專業學位，考量精神復健機構特性，係為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，爰不得擔任專任或兼任社會工作人員。



專管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起迄計算

函詢

專任管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起迄計算

法規說明：

按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、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 及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，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，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。故本部依前開規定，訂有前開人員初、進階訓練課程項目、時數及訓練機構資格等相關規範。

說明：

- 考量專任管理人員於機構擔任之角色及服務功能，分別於其「任職資格」、「任職1年內」、「任職1年後」等時間點，訂定不同層次之訓練課程項目及時數等規範。
- 前揭訓練事項所述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，其「任職」係指前開人員自初次擔任該項職務起算。



四、精神復健機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辦理方式說明



精神復健機構繼續教育訓練規定

人員類別		職前訓練	任職1年內	任職1年後
專任管理人員	非專業人員擔任	90H (學科58H，實習32H)	36H	18H/年
	專業人員擔任	-	10H(專業訓練6H及機構標竿學習4H)	6H/年
專業人員			6H/年	6H/年
負責人			至少10H(機構管理實務6H及標竿學習4H)	6H/年

資料來源：107年2月7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280號修正公告之「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」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